



孟加拉国、牙买加、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和突尼斯：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2000 年 10 月 7 日第 1322 (2000) 号决议，并要求迅速、充分予以执行，

表示深为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发生的悲惨的暴力事件持续不已，已造成众多伤亡，死伤多为巴勒斯坦人，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确保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获得公正的保护，

1. 要求立即停止暴力行动和过度使用武力；
2. 表示支持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的首脑会议所达成的谅解，并促请有关各方立即忠实执行这些谅解；
3. 表示决心设立一支联合国军事和警察观察员部队，派到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各地，以帮助执行沙姆沙伊赫协定，制止暴力和加强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障；
4. 请秘书长就这一部队的组成、部署方式和运作与双方进行协商，包括作出安排，使其能够：
 - (a) 观察其行动地区各地的局势，它在行动地区应能自由行动并到达紧张和不稳定的地点；
 - (b) 在必要情况下与以色列军队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联络；
 - (c) 在必要情况下利用联合国在该地区的现有资源；
 - (d) 就其各项活动以及特别的案件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完成协商工作，并至迟于 2001 年 1 月 8 日就该部队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表示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和达成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双方最终解决办法的各项努力，并促请双方合作进行这些努力；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